

##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19 日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14 年修订)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及全体监事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，我们就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的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监事会已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名单予以核实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，有利于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符合公司发展规划。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的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。

监事：黄生荣、王伟、钱翼

2015 年 4 月 19 日